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市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63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韩江粤东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安揭灌区 揭阳段）农业用水价格的复函

榕城区发展改革局：

《关于申请制定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安揭灌区揭阳段）农业用水价格的请示》（揭榕发改〔2023〕3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供水价格

（一）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安揭灌区揭阳段）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为0.04元/m³。终端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分类水价，其中：粮食作物用水0.06元/m³；经济作物用水0.08元/m³；养殖业用水0.10元/m³。

（二）农业用水价格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。超定额超计划50%（含）以内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1.5倍收取；超定额超计划50%~100%（含）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2倍收取；超定额超计划100%以上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3倍收取。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从2023年6月1日起执行。供水单位必须按要求认真准确

记录相关成本资料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，按照新政策执行。

三、建立与上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联动机制

上述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(安揭灌区揭阳段)农业用水价格仅为揭阳市辖区内水利工程供水价格，不包含上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。当上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发生变化时，你单位应及时提出申请，由市发展改革局启动供水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
局、审计局，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